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1破102号

申请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6320179 9，住所地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1号楼1604、1605北、1602西及1601（部分）。

法定代表人：金灏。

被申请人：常熟市博特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320581000067941，住所地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范平。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市博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8月1日，本院对博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博特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博特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4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平，股东为范平、王平、李雪文，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

另查明，本院于2017年10月11日立案受理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诉博特公司、王自强、李雪旦、太仓市双凤非织造布设备有限公司、范臻、陈玉兰追偿权纠纷一案，并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7）苏0581民初11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博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15422513.93元。……二、王自强、李雪旦、太仓市双凤非织造布设备有限公司、范臻、陈玉兰对博特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4335元，公告费人民币450元，合计诉讼费人民币114785元，由博特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被告王自强、李雪旦、太仓市双凤非织造布设备有限公司、范臻、陈玉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4335元，本院予以退还。

因博特公司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12月13日立案受理，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8）苏0581执867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证券、车辆等财产情况，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本院向房产管理部门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

不动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本院向申请执行人发出执行情况、风险告知书，将上述执行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要求其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对本院上述执行情况未提出异议，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终结本院（2017）苏0581民初11202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19年6月14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4月9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俊变更为金灏；2023年5月25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经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博特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常熟

市博特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陈　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江录梦

书　记　员　　王　蓉